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6.06 法律字第 1010008814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證券商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草案之疑義一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會所詢證券商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
草案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01 年 2 月 2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195 號函。

二、關於貴會所詢第 1 項次、第 2 項次、第 4 項次等事項，因涉及
本法施行細則問題，業於本法施行細則研修過程中，列入修正考量並
經審慎研議，茲說明分述如下：

（一）第 1 項次部分：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故所稱「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
規定」，須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無法以非
公務機關所定規定或公務機關所定行政規則作為依據（本法施行細
則第 9 條規定參照），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第 2 項次部分：本法保護之客體，並未區分我國人或外國人，現
生存之自然人均適用本法（本法第 2 條第 9 款、本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規定參照）。準此，於我國轄內之各機關所蒐集、處理或
利用之我國人或外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本法之適用
，與該自然人之國籍或現住居所地無涉。

（三）第 4 項次部分：鑑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已明定本法第 19 條
第 5 款所稱書面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
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且本法亦無推定取得當事
人書面同意之規範。準此，本法施行後，本法施行細則無法再行訂
定推定取得當事人同意之規範，故本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否則即逾越本法之
授權範圍。

三、關於貴會所詢第 3 項次、第 5 項次、第 6 項次等事項，涉及本
法之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分述如下：

（一）第 3 項次部分：

1. 按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本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參照），故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當
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所稱之「當事人」，並不僅限於

契約或類似契約當事人，亦係指某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中，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本人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屬之。換言之，縱使契約或類似契約當事人雙方，皆為法人或團體等非公務機關，一方非公務機關為履行該契約，或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因該內部關係之基本行為所涉及與第三人（例如他方之受雇員工）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修法理由參照），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他方非公務機關之受雇員工個人資料，無需再取得該個人資料本人之當事人書面同意。

2. 次按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一切事務必須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人為履行與其他法人間之契約或接觸磋商等類似契約關係，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人業務上之必要連繫個人資料」，例如法人代表人或員工處理法人業務之必要連絡方式資料，應屬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合理蒐集，無須另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其利用時，仍應參照本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二）第 5 項次部分：

按「國際傳輸」係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本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故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限制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行為外，非公務機關若屬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屬資料處理），例如：基於同一法人人格性質，總公司將資料傳送給分公司、公務機關將資料傳送給國外辦事處等（本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之修法理由參照），於符合本法第 19 條（例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等）或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即得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將個人資料作為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與國際傳輸過程是否符合保密原則無涉。另若將資料國際傳輸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屬資料利用），例如：母公司將資料提供給子公司或他公司，則應注意是否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例如：當事人書面同意），併予敘明。

（三）第 6 項次部分：

按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原則上負有直接蒐集之告知義務，故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非公務機關名稱」，係指直接蒐集之權責機關，與將來符合本法規定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係另一具獨立權利能力之公司）或受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受委託機構）無涉。

四、貴會所詢第 7 項次部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

依法律關於人之效力，我國人不問居住於國內或國外，均以受我國法律拘束為原則；又不具我國國籍之人（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之人），居住於我國領域之內，除有治外法權者外，亦應受我國法律拘束（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法學緒論，98 年 8 月修訂 18 版，第 58 頁至第 61 頁；林紀東，法學緒論，83 年 4 月初版 18 刷，第 75 頁至第 77 頁參照）。故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依屬地原則，不論我國人或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適用本法規定；又我國人（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應適用本法規定；又我國人之個人資料，經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外對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以防範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外違法侵害國人個人資料之隱私權益，規避法律責任（本法第 51 條修正說明參照）。是以，若外國企業至我國領域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自應有本法之適用，而不因其聲明一切依照國外關係企業當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進行個人資料之保護，而得解免之。至於非公務機關就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提供予境外且不受我國法律所管轄之外國機構，該非公務機關仍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規定，自不待言。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且有本法第 21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一時，可對非公務機關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行為，予以限制之，併此敘明。

正 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